

(2016)浙0111民初1059号

叶亭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亭凤、方加龙、金荣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102号

唐小华、杨春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唐小华、杨春叶、浙江金立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9时,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60号

汪文江:本院受理原告包银儿与被告汪文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文江归还原告包银儿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包银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3号

徐小春:本院受理原告余慧华与被告徐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小春归还原告余慧华借款7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419号

陈亿海:本院受理原告潘玲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802号

杭州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盛珉诉被告杭州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业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803号

杭州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盛珉诉被告杭州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业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60号

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刘红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业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61号

林奇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海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业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64号

傅芳强:本院受理原告戴观兰与被告傅芳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傅芳强应返还戴观兰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傅芳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57号

孙立炳、汪富平、葛林飞:本院受理原告黄锋伟与被告孙立炳、汪富平、葛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孙立炳归还原告黄锋伟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黄锋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364号

黄冬建、张学良、林娅丽、胡余标、葛安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黄冬建、张学良、林娅丽、胡余标、葛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57号

杨小敏、叶文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03号

申屠仲安: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海与被告申屠仲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4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申屠仲安归还原告赵文海借款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申屠仲安支付原告赵文海以3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付款清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380号

巫斌、唐晓萍、富阳天隆电动车有限公司、富阳吉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华红琴、汤春生、盛峰: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阳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天隆电动车有限公司、曾伟桃、陈梅琴、富阳吉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华红琴、汤春生、盛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43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419号

陈忆海:本院受理潘玲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7日9时在本院第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363号

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陈朝东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业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7日9时在本院第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201号

陆晓波、徐微:本院受理原告马华锋诉被告陆晓波、徐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俞祖年诉请法院要求:1、被告陆晓波归还借款250000元及承担利息直至还清(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4月28日)14个月,按月利率1.5%暂计为51300元;2、被告徐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84号

潘宝财:本院受理原告张德雨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俞祖年诉请法院要求:1、被告陆晓波归还借款250000元及承担利息直至还清(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4月28日)14个月,按月利率1.5%暂计为51300元;2、被告徐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84号

李志龙:本院受理原告双修国诉被告李志龙、李雪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749号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李志龙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原告双修国借款20万元;二、被告李雪娥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李志龙、李雪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志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17号

楼寿能、吕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吕亦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41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17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8日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李志龙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原告双修国借款20万元;二、被告李雪娥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李志龙、李雪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志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61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614号

<div data-bbox="600 788 790 798" data-label="Text